



甘 孜 藏 族 自 治 州

康定、道孚、丹巴調查材料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12月

前 言

康定、道孚、丹巴等县，属于甘孜州东路地区，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大体相近。这些地区已逐步由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过渡，同领主经济比较完整的北路地区相比，已出现了某些不同的特点。我们在这些地区调查搜集到的材料，都不够完整，为了保存资料，也一并把它整理付印了。

这些材料是1958年和1959年调查整理的，共计包括六份调查报告，其中有两份是从地方党委的材料中摘出的。1963年冬季又作过一次整理。先后参加调查整理的，除本组同志外，尚有中央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四川大学、四川师范学院等协作单位的同志和地方党委的同志。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3年12月

目 录

康定县瓦泽乡调查报告

一、概述.....	(1)
二、生产.....	(1)
三、等级和阶级关系.....	(4)
四、土地关系.....	(6)
五、差役、赋税.....	(7)
六、剥削关系.....	(8)

道孚县格西乡约西村调查材料

一、概况.....	(11)
二、生产.....	(11)
三、生产关系.....	(12)

道孚县玉科牧区社会调查材料

一、基本情况.....	(16)
二、社会制度简况.....	(17)
三、牧业生产情况.....	(20)
四、副业生产.....	(23)
五、风俗习惯.....	(23)

附 录

一、确定一个中等牧民生活水平的标准问题.....	(24)
二、关于封建主、牧主、中牧、贫牧、牧工的解释问题.....	(24)

丹巴县巴底乡邛山村社会调查

一、生产.....	(27)
二、土地占有及等级关系.....	(28)
三、剥削关系.....	(29)
附：两户被剥削户的典型调查.....	(30)
四、土司制度.....	(32)

巴 底 土 司

一、土司来源.....	(34)
二、政治制度.....	(34)
三、土地关系.....	(34)
四、剥削关系.....	(35)
五、农具和牲畜.....	(36)

丹巴县巴旺乡社会概况

一、生产.....	(37)
二、土地关系.....	(37)
三、剥削关系.....	(40)
四、政治情况.....	(41)

康定县瓦泽乡调查报告

一、概 述

瓦泽乡在康定县西部，位于折多山西麓，距县城约70公里。地势平坦，海拔3,000公尺以上。黎溪河流经中部，年雨量850公厘，多集中在七、八、九月，温度最高摄氏27度，最低零下15度，九月下旬开始降霜，晚霜在次年六月仍有出现，无霜期约为140天，属高原气候。

解放前夕，全乡共有瓦泽、安良、长坝春三个保，共385户（包括寺庙），2,036人。其中藏族为1,888人，占总人口的92.7%，其余为汉族。

全乡共有耕地13,920亩，另有可开的荒地约11,200亩。主要农作物有青稞、豌豆、麦子、洋芋、元根等。

全乡有喇嘛寺两座：居里寺、曲木寺。

在清末改土归流以前，瓦泽乡一带是明正土司的辖地，据说明正土司在下面设立了48个土百户，分别替他管理辖地。瓦泽乡地带当时是由三个土百户分管，一为贡嘎甲残本（本有官的意思，这里指的是土百户），管理长坝春；一为安良本，管理安良坝；一为瓦泽本，管理瓦泽。土百户拥有土司封赐给他们的上百克的土地（注），免交土司的地赋，免支土司的差役。他们替土司管理辖地，为土司收赋、派差，此外，他们自己也直接向人民派劳役，收贡纳。谁敢反抗，他们可以任意加以处治，成为其管地内的最高统治者。

赵尔丰实行改土归流后，废除了明正土司的统治，把他的土地收归了清王朝，只给他留下了谕林宫、玉隆寺、瓦泽等一带的土地。48个土百户也相继被废，据说长春坝的贡嘎土百户把做官时土司给他的“牌子”（印信之类）也缴了，全家由高大的官寨里搬了出来，百余克的封地也被收去了。从此明正土司统治的地方，直接由清政府统治。

民国以来，这一带地区逐步转入了国民党政府的统治。现据调查材料，将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社会情况分述如下。

二、生 产

1. 生产工具

藏犁：当地称为“通巴”（藏语译音，下同），主要功用是耕地，有时也用于播种。其结构的特点是犁身短小，仅3—4尺长；犁杠特长，约8尺，均为木质；铧为铁

注：克为计量单位，亦为计算土地面积的单位。1克等于20批，约合35市斤；下1克种籽的地即称为1克地，约合1.5市亩。

质，较小，不很尖锐。耕地时，二牛并立，在牛角上横缚一顶杠（相当于内地犁的枷担），再把犁杠直接系在顶杠上，即可拉犁耕地，不同于内地的用绳索牵曳。操作时，铧尖是与地平面固定成20—30度的角度的，在耕作中耕深耕浅不易控制，而深度只能达到3寸左右。犁身两边各有一翅，在耕地时犁与地面垂直，犁起之土即从翅上向两边分倒。不同于内地犁的向一边倾倒，因而不能很好的起到翻土作用。一人操作二牛一犁，一天约可耕地四亩左右。

平地板：藏语叫“赤西新加”，是一种长约10尺，宽约1尺的木板，两端各有一孔，用皮条索系在二牛顶杠上，主要是用来平整翻耕后的土地。藏犁耕地后留有埂子，须用平地板拉平后才好下种。一人操作，一天约可平地12亩左右。

青稞镰刀：藏名“所累”，刀为铁质，形弯、刃口有细齿，长约8寸，宽约1寸，柄为木质，长约5寸，与内地镰刀大体相似。主要用于收割青稞。

豌豆镰：藏名“牛阿”，镰为铁质，形微弯，无刃，长约4寸，宽约0.5寸，木柄长约1尺，镰垂直钉在柄端。使用时，人蹬下，将散乱的豌豆苗钩集在一起，同时用手连根拔起，结成束，再运回家。

割草镰刀：藏名“如老”，刀系铁质，稍弯，长约5寸，宽1寸多，垂直钉在木柄上，柄长1尺多，也有长2尺多者专为男用。主要用于割除杂草。

薅锄：藏名“加衣”，锄为木质，长约5寸，宽约2寸、尖嘴，木柄长约2尺，为一自然长成的木钩，钩逗入锄的尾部。使用时，人蹬在地上，不能直立，主要用作薅青稞地里的杂草和松土。

钉齿耙：藏名“榨雅”，在长约5尺，宽约6寸，厚约5寸的木条上，每隔2—3寸宽钉一根6寸长的铁钉，贫苦藏民则用青杠木钉，共钉18—20根，中间再穿一根5—6尺长的木棒作柄。使用时，一人在前拉耙，耙经过地面后即可碎土和松土。

挖锄：藏名“姑玛”，锄为铁质，长6寸多，宽2寸多，木柄长4尺多，与内地挖锄大体相似，主要用于挖土。

打土棒：藏名“棒拖”，全为木质，用一根4尺多长的小圆木棒作柄，穿逗在一个长一尺多，直径3寸左右的圆木棒中间，用以打碎地中的大土块。

木刮：藏名“鸦巴”，一根长约2尺的小圆木棒，穿逗在一个长约1.2尺，宽约0.4尺的梯形木板中间，用以刮青稞，或者作一般工具使用，可刮粪、刮泥。

槌夹：藏名“日姑”，用细皮条把2尺多长的细树枝约5条，分别紧系在一起，再缚在一根作为柄的4尺多长的小圆木棒顶端，并使之活动旋转。使用时，紧握柄，上下轮击青稞、麦子，使之脱粒。

弯刀：藏名“霞朵”，刀为铁质，长约一尺，宽约2寸，刀尖有一钩，用以钩柴，木柄长约1尺多，主要用于砍柴。

穿草叉：藏名“此卡拿”，为一自然长就的木叉，叉长1.5尺左右，柄长3尺多，用以叉取草捆，或者有刺的柴捆。

2. 生产技术、经营管理

每年在阴历（下同）清明节前后下种。种籽一般未经过选择，有小石和坏籽混杂，

也有少部分藏民把青稞种籽风扬过，扬弃了空壳和坏籽。种籽不经浸泡或其他任何处理，即用手撒播在地里。每亩地如播种青稞或麦子，一般下种23市斤左右。

耕地普遍的是两次，部分富裕户耕三次，第一次是在割完青稞后，约在八月份前后，第二次是在撒下种籽后，翻土盖种。如果是耕三次，即在第一次耕完后，约一月时间再翻耕一次。

不重视施肥，只是在下种时，家里有多少肥就上多少。肥只撒在青稞地里，豌豆和麦子不上肥。施用的肥料主要是马粪和羊粪，牛粪虽然多，但大多用作燃料，牛场上的牛粪大部分没有利用听其散失了，人粪只有少数的施用，多数的不施用。

青稞地在三、四月份松一次土，6月份扯一次草，豌豆和麦子只扯一次草，不松土。有少部分藏民把草木灰撒在豌豆地里，据说是为了防虫。有相当多一部分藏民没有时间力量进行松土和除草。追肥、灌水排水、防治病虫害等田间管理工作，大多没有进行过，或者采用的是无效的迷信方法。

收割时，将粮食从地里割起来，连同草一起打成捆子，或者人背或者牛驮运送回家，堆积在避雨当风之处，一般不集中脱粒，而是按需要分批脱粒。

有些藏民常凭一种老经验来决定下种的具体时间，如太阳从窗口晒到墙上做定的记号时，白杨树发芽时，河边开野花时。但是，使用这些经验的不很普遍，而最多的还是相信喇嘛的打卦。

妇女负担着农业主要劳动，即下种、背粪、薅草、松土、收割、脱粒等，而男子主要是参加耕地，也有参加薅草、松土、收割、脱粒的。其中只有耕地和下种是比较严格地分开的，据说“女的耕地牛要哭，地要板硬”；“男的下种，庄稼不长，地要生虫”，但是，在缺乏劳力的贫苦农民中，却并没有这样严格的划分，实际上这个界限逐步在被打破。

藏民之间在生产上有互助的习惯。贫苦藏民多数缺乏农具，亲朋邻居之间常常互相无偿借用；劳力不够则是互相换工，或者是劳力强的多帮助劳力弱的。没有牛的贫苦农民向有牛的农户换取牛工，一般是六个人工换一对牛工，也有只用三个人工或者要八个人工才能换取一对牛工。至于一些富户出租牛者，那已不是互助，而是剥削了。

3. 自然灾害、生产禁忌

危害最大的自然灾害是天干、打霜、下雹、虫害等，几乎年年都有不同程度的灾害出现。约在1930年瓦泽保遭到过一次雹灾，大部分的庄稼都被打死，贫苦藏民因遭受损失没有口粮，靠借贷，挖木香或卖牲口来维持生活，有些甚至家破人亡。虫灾每年都有，地里的庄稼一片一片地被吃掉，约占播种面积的四分之一。干旱和霜灾也不断出现。藏民对此没有有效的抵抗方法，完全凭迷信对付。下种前由喇嘛打卦决定下种的时间，下种后一再请喇嘛唸经，目的都是为了防止灾害，祈求神灵保佑庄稼长好。还把糌粑和酥油烧撒在地里给虫吃，认为虫吃了以后就不会再去吃庄稼。收割时也要由喇嘛打卦决定收割的时间，即使庄稼成熟，而未到时间亦不能收割；时间到了，如果抽不出劳力去收，也要先下地割一把，等以后再大批收割。

此外，在生产上长期以来还形成了一套固定的生产禁忌，了解到的有以下几项。

- ①下种后不能砍树，认为“砍了树会触犯天神，就要下冰雹”。
- ②秋收前不能割草，“割了草触犯地神，就要打霜”。
- ③下种后不能打鱼，“打了鱼触犯水神，就要天旱”。
- ④下种后不能在近处挖药，“挖了药触犯土神，它就要放虫出来吃庄稼”。

4. 产 量

青稞是藏民的主要粮食，据估计每年的播种面积约占60%以上，豌豆和圆根主要作牲畜饲料，每年播种面积约为20%，麦子和洋芋每年播种面积约为20%。不管种那一种作物，每年都只种一季。

全乡耕地面积为13,920亩，除去约23%的轮歇地3,200亩外，每年的播种面积为10,7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7%。

产量普通为种籽的四倍，最高为六倍，最低为一倍或收不够种。每亩平均产量约100市斤，各种作物的平均亩产量是：青稞110斤，小麦80斤，豌豆70斤。全年的总产量为1,071,200斤左右，以全乡的总人口2,036人平均计算，每人平均为526斤。

5. 副 业

主要的副业有饲养家畜、驮运、烧木炭、挖药材等。农民一般都饲养有奶牛和羊，有些只有羊没有牛，也有有牛无羊的，一般是喂养2—5头（支），但大部分贫苦的农民却一支也没有喂。所生产的酥油和羊毛大多是自用，少有出售的。驮运和烧木炭需要有一定的资本和劳力，贫苦农民都无力经营，从事这两项副业的人数较少。瓦泽保亚拉伯家（民主改革中划为富裕中农）从事驮运，先从柏桑（距瓦泽保不远）运木炭到康定，又从康定运货物到雅江或新都桥。每次有30头牛（马）参加驮运，所得运费约为15包茶，每月驮运一次，全年收入约为180包茶，共折合粮食25,200斤，该户每年的农业收入才7,875斤，不过象这样的情况是很少的。挖药材主要是挖木香，只要有一把小锄就可以挖，贫苦农民多从事这一种副业，挖木香1驮（100多斤），除去运费外，还可以净得茶1包。

三、等级和阶级关系

1. 统治等级

这部分人包括过去的和新兴的权贵，以及寺庙、上层喇嘛，为数不多，但他们却占有大量的土地，集聚了大量的财富，进行着各种各样的剥削，有的还占有农奴和“娃子”。他们在政治上亦享有许多特权，出任乡长、保长；免支差役；向部分差户派无偿劳役等等。这部分人多半是过去的头人或土司的亲信，如作过团总、乡长的卡乌仁真就是明正土司的一个大管家。属于这一等级的在全乡只有五户，占总户数的1.3%，在民主改革时一户划为封建主，其余的划为地主。

2. 差 户

是指领种一定数量差地的农户，领种差地后就要负担着一定数量的差役、粮赋等。

差户早在明正土司统治时期就已存在，据了解，那时分为两等，即上等差，种差地60克；下等差，种差地30克。这两等差户的负担有差役和地粮。差役是上等差户出一牛一马，下等差户出一马终年为土司服役；地粮则是两等差户每年都要交16克粮食给土司。此外，凡属差户对土百户还有负担，主要有如下几项。

①每年秋收时每家都要出一人为土百户收割2—4天，如果不去则加倍。

②由差户轮流，每年去三人在土百户家当“该苏”，期限一年，责职是一人当侍从，二人催差催粮。“该苏”吃穿自备，无工资，只是在服役期中免去家里的差役。

③每年给土百户上柴草、牛粪（燃料），每户交柴草300—1000斤不等，交牛粪10背（约1,000斤）。

④过年过节要送礼给土百户，如肉、酒、锅魁之类的东西。并且还要用木盘子装好，恭恭敬敬的送去。

改土归流废除土司统治以后，重新丈量了土地，根据各户占有土地的多少又把差户划为三等。即：上差户，种差地60克以上者，最多有百克以上的；中差户，种差地30克—60克；下差户，种差地15克—30克。其负担并无减轻，只不过是转归清政府及其所派出的官吏。

民国时期因袭清朝旧制，差户的等第和负担无多大变化，具体情况详后。

差户的差地，不管在清朝或民国按法律规定都是国家的，差户本人无权转移土地的所有权。但是，民国以来土地的买卖、典当已经发生，差地的占有权、使用权已有了变化，有的减少或完全失掉，有的又增加或新占有了。差户占有的土地和其他财富已经很不平衡，差户中已有少数的上升为剥削阶级，而不少失去或减少土地的则下降为贫苦的农民。上升的差户中，有的当上了保长、甲长，取得了一定的政治地位，享有免差的特权。

全乡共有差户229户，占总户数的60%，民主改革时一般的划为中农、贫农，少数的划为地主、富农。

3. 花 户

是指没有领种差地的无地户，按法律是不负担差役、粮赋的，实际上仍有部分负担。花户有的是原来就没有土地，有的是差户中失去土地下降的，也有是从外地流浪而来。由于没有占有土地，大部分是依靠当雇工或经营小商、小手工业为生。花户在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没有权利。全乡共有118户，占总户数的30%，民主改革时，绝大部分划为贫农或者雇农。

4. 约布、次约

约布一般没有独立的经济，多数是被迫如抵偿债务等而沦为约布的，也有的约布有家庭和独立的经济。约布常年住在主人家，从事生产的和家内的各种劳动，吃的和少许

穿的由主人供给，但是没有工资。当约布有一定的期限，期满后可以离开主人。民主改革时划为贫农或雇农。

次约又称为娃子，世世辈辈依附于主人，没有独立的经济，也没有任意离开主人的自由，常年为主人服各种劳役，主人只供给吃和穿而且是十分低劣的，此外再不给什么了。次约在主人允许下可以结婚，但所生的子女仍为主人的次约。调查中没有发现买卖和转让次约的情况。次约的来源，主要是无依无靠的孤儿孤女，无力清偿债务者，以及生活困难而又无法谋生者。民主改革时划为雇农。

全乡共有约布和次约33户，占总户数的8.6%。

四、土地关系

在清末实行改土归流后，土地收归国家所有，民国沿袭了这种制度。藏民在向国家负担粮赋、差役的前提下，可以占有土地。占有土地的藏民称为“差民”，土地称为“差地”，差民对差地没有买卖的权利。按当时的规定，差民占有差地的情况大致如下。

上差户：占有差地60克以上。

中差户：占有差地30克—60克。

下差户：占有差地15克—30克。

此种占有情况到后来已经有了变化，土地的抵押、典当以至隐蔽的买卖都已出现。随着这种变化的发展，过去的权贵和少数的差户逐步集中了土地；多数的差户减少或者完全失掉了土地，从而打破了原来各等差户占有差地的数量界限，出现了土地占有极不平衡的状况。根据民主改革时的阶级划分，土地的实际占有情况如下表。

阶 级	户 数	人 口	共有土地	每人平均占有土地	占总耕地的%
封 建 主	1	13	90	7	0.57
寺 庙	2		1110		7.5
地 主	7	51	721	14	5.5
富 农	22	128	1598.3	12.5	12
中 农	167	866	8817.5	10.2	70
贫 农	35	148	337.4	2.3	2.7
雇 农	59	109	68.4	0.62	0.5
牧 民	28	88	30	0.34	0.2
其 他	64	179			
合 计	385	1582	12773	7.4	100
备 注	1. 土地单位：市亩。 2. “其他”栏中包括小商、贫民等。				

上表是根据本乡土地面积制定，封建主在外乡占有的大量土地未计入，该户封建主实际占有的土地为2,723.25亩，按其全家人口平均每人209.5亩。

此外，全乡尚有公地1,147亩，由乡长、保长经管，公地不支差不纳赋，公地的收入归乡公所处理，用作公费和乡公所人员的工资，但实际上多为乡长、保长所侵吞。公地大半是以往沿袭下来的，部分是以后逃差户的差地中提出来的。

五、差役、赋税

当地群众说：“有巴掌大的土地，就有核桃大的差。”基于差地的占有对国家承担的差役、赋税大体有三种，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烏 拉

烏拉是一种差徭，是差户用人或牛（马）为反动政府服的一种劳役，主要是长短途的运输方面，这种劳役一般是无偿的。

烏拉的种类有以下几种。

①长差：是县境以外的差役，如从瓦泽到雅江、道孚、乾宁等地，藏语称为“遮开”差。

②短差：是县区以内的差役，包括运输、催差催粮、送信等，藏语称为“唐马”差。

③班期差：是一种不定期，不定地方的差役，要随叫随到，主要还是运输。

④汤役、打役：是人差，为过往的反动政府的官兵烧汤、背水、喂马等。

各差户的具体负担量按规定有所不同，据邻近的东俄洛乡的材料（与瓦泽乡情况基本相似），各差户的负担如下。

上差户：每次出1人3牛。

中差户：每次出1人2牛。

下差户：每次出1人1牛。

每年支差的次数和天数，各差户大体是一致的，共为138—192天。其中长差6次，每次15—20天，共90—120天；短差每月2—3次，每次2天，全年共48—72天。但是实际负担却没有一定，常常是超过上述规定的，而且各户之间，地区之间差别也很大。如长坝春上差户公布次仁家每年支差常出牲口3头，忙时出6头，全年要支60次以上，约有半年多的时间在外支差。又如瓦泽的下差户李家扎鲁每次支差约出2牛1马，每年约支长差120天，短差60天，共180天。

此外，各差户在每年秋收时，要为乡、保长服无偿劳役2—4天。

2. 地 粮

据老年人的回忆，在民国时期地粮有过三次增加，上差户开初是纳6克，后增至8克，再增至12克；中差户由3克至4克再增至6克；下差户由1克半至2克再增至3克。上差户的12克，中差户的6克，下差户的3克是每年的正额粮。此外在过粮入仓时，反动政府还用“尖斗”、“踢斗”盘剥差户，每1克正粮约多收0.25克。

地区之间在地粮负担量上也很不平衡，有的地区很高，如距瓦泽不远的朋布西乡

(与瓦泽同属荣官区)，有60克地的上差户每年要纳30克地粮，30克地的中差户要纳15克，15克地的下差户要纳7—8克。朋布西乡的地粮额较瓦泽高，据说是因为该乡未在交通线上，平时乌拉支得少，所以加重征收地粮。

3. 杂 派

杂派是按户平摊的，不仅有地的差户、连无地的花户都要负担。了解到的杂派主要有如下几种。

- ①乡长、保长、文书的工资，每个保约负担16克。
- ②士兵费，每保约42克。
- ③学差费，每保约10克。
- ④供给乡公所和保上需要的柴草等，每年每户约交400斤草、300斤柴、3斤酥油。
- ⑤乡上催差、催粮人员的费用。
- ⑥其他临时的杂派和捐税。

上述三项负担中，乌拉和地粮只限于差户负担，差户如果把差地转让出去，有新的差户来顶差者，则这份土地上的乌拉和地粮即由原差户转为新差户负担。差地如果是买卖、典当、抵押出去的，则乌拉和地粮不随差地转移，仍由原差户负担。

六、剥 削 关 系

1. 地 租

本乡在解放前夕租佃的土地共有1754亩，其中居里寺、曲木寺及其分寺共租出土地712亩，公地出租301亩，外区地主在本乡出租726亩，本乡地主出租土地15亩。租佃的土地约占全乡土地总数的12%。

地租形式，据所了解到的有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两种。

实物地租：这是比较普遍的地租形式，地租率是15—20%，一般地主都采用这种形式。佃户除了交清正额地租外，还有些额外的负担，如所交地租粮食的加工（磨成糌粑）和运输的力役；供给地主家来收取地租的人员的饮食和牲畜的饲料等。

劳役地租：这种形式主要保存在寺庙的租佃关系中，剥削量较实物地租高，其具体形式又有几种不同情况。

①用为地主种地的劳动来支付地租。如居里寺有五户佃户，各租该寺10克土地，自种自收，收获物归佃户自己支配。作为交纳地租的是五户共同为该寺种的100克土地，这100克土地由寺庙出工具，出种籽，其收获物全部归居里寺。

②用给地主看管耕地的劳动来支付地租。看管耕地主要不是直接参加地里劳动，而是砍柴、措水、烧茶、割草等，给地主家来地里劳动的人和耕畜准备茶水和牛草，平时则看管耕地。如瓦泽保意西志麻租居里寺3克地，自种自收，每年约收6克粮食，归自己支配。作为交纳地租的是给该寺看管耕地40克，每年措水烧茶约需人工40—50个，烧柴3500—4000斤，割牛草约1000斤，此外还在地里参加部分劳动。

③用在地主家里所进行的家内劳动来支付地租。如长坝春保的依巴租地主甲联生35

克地和一间房，而以1个全劳力的人长期在甲联生家劳动，这个人的劳动即作为应交纳的地租。此种形式只是个别的。

2. 雇 工

全乡的地主、富农都雇工，1户封建主和7户地主共雇长工16人，每年雇短工2100多天；富农22户共雇长工28人，短工2800多天。此外在167户中农中有63户雇工的，共计雇长工36人，短工6300多天。

长工：以年为计时单位，全年都在主人家劳动，其中约有4月从事农业劳动，其余时间从事家务劳动和副业劳动。长工受雇期满后，可以离开主人或继续应雇。男工的工资一般是每年15克粮，女工12克，口粮由主家供给，每人每年约吃14克粮，此外别无其他报酬。一个长工每年可耕地10克左右，产粮约50克，减去种籽10克，生产费用2克，长工工资、口粮29克，其余9克为主家所剥削，此仅为长工4个月农业劳动中所创造的价值，其余8个月的其他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还未计算在内。

短工：以月或日为计时单位，主要是从事农业劳动。农忙时（如秋收）一天的工资为6批，非农忙时一天的工资为2批，平均工资一天约为4批，口粮一天为0.8批。短工比长工的劳动强度大，其劳动工种又多为农业劳动的主要项目，按当地的计算，10克土地的全部农业劳动，短工在三个月的时间内即可完成。10克地产粮50克，减去种籽10克，生产费用2克，短工三个月的工资，口粮21.5克，其余的16.5克全被剥削。

童工：主要从事农业的辅助劳动和副业劳动，雇佣的时间一般是按年计算，工资每年6克，口粮由主家供给。

3. 高 利 贷

全乡385户，其中放债户约为26户，占总户数的6.7%；欠债户约为174户，占总户数的45.2%。每年的粮食借贷数通常达到40多万斤，平均每一欠债户约负债2300多斤。全乡每年产粮通常在1,071,000斤左右，每年的高利贷本利共为52万多斤，占到全乡粮食产量的48.6%。

放债户是寺庙、封建主、地主、富农，该乡最大的高利贷主是封建主卡烏仁真，他在这个乡每年放出的债达到粮食21万斤左右，占该乡全部债务的一半以上，加上他在其他地区放的债每年约为56万斤。其次是两座寺庙，居里寺每年放出粮食28,000斤，酥油1000千；曲木寺每年放出的粮食达到17,500斤左右，酥油达到1000斤左右。

欠债户是中农、贫雇农，中农是高利贷主的主要剥削对象，中农欠债户为122户，占全乡欠债户的70%，占中农户数的73%；贫雇农欠债户占全乡欠债户的30%，这并不是贫雇农不需要借债，而是高利贷主不愿把债放给没有财产保证的贫雇农。

高利贷主要是借贷粮食，其次是酥油，也有少数借贷藏洋的。年利率，粮食是30—35%，酥油是50%，藏洋是40—50%。借贷时间，粮食基本上固定在二、三月（借种籽）和四、五月（借口粮），偿还期是秋收后即十月份，实际借贷期限不到一年，其他两项的借贷时间不定，但借贷期限一般是达到一年的。当年不能偿清债务者，第二年起即按复利计算。

借债时要立字据，找拥有一定产业的人作保或者用自己的土地作保。借债和还债时都要向债主送礼，主要是送点酥油、奶饼、酒之类的东西。寺庙放的债中，有部分是带有强制性的，即强迫有喇嘛的户借债，或者借了债后只准还利不准还本。债权人还干预债务人所借粮食的用途，如只准其作种籽用或某种指定的用途，而不能作他用，目的是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债务人不能偿清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任意强占债务人的土地及其他财产，或者强迫债务人以劳役形式抵偿债务。

长坝春保安勾卓玛家有地40克（其中有20克轮歇地），几乎每年都要向卡乌仁真借种籽20克、口粮30克。20克地每年打粮不过100克，还债（本利）65克，只余35克，加上赋役负担，全家生活无法维持，除在外帮工补贴外，第二年仍然要照样借贷，年复一年，长期不能摆脱高利贷的压榨。

瓦泽保都吉泽仁在1938年借居里寺29克青稞，1944年被迫用土地15克及耕牛、傢具、手饰等抵清了债务，但是失掉土地后生活更为困难，只好出外当雇工，勉强维持全家的最低生活。

长坝春保登巴绕吉原有土地40克，38克抵了债务。卡乌吉巴借卡乌仁真19克粮，用土地4克抵押偿债，期限19年。

伍几欠卡乌仁真12克粮，被迫当长工以劳役抵债，期限8年，无工资无口粮。期满后卡乌仁真认为还未偿清债务，又强拉去伍几家的6头牛。

瓦泽保阿梯欠居里寺上层喇嘛谷日扎巴40个藏洋，无法偿清，被迫在谷日扎巴家当了8年的长工抵债，只供伙食，不给工资。

贡嘎尼欠卡乌仁真2克粮，几年没有还清，卡乌仁真想夺取贡嘎尼家的两颗珊瑚珠子，于是他就逼贡嘎尼还3包茶（约值12克青稞），贡嘎尼无法，只好还一包茶另外把两颗珠子也抵了债。

此外还有更为凶狠的是无中生有的掠夺。如安良坝保的阿沛阿加在民主改革中废除了他家欠寺庙、封建主等的债务共1800克粮食，但是这笔债务从何而来他一直不知道，只是在他父亲死后，债主就抱着帐簿上门要债。以后他在每年都要以25克以上的粮食来付利，前后共有40—50年，共计付出的利息是十分多的。其中有一年因遭到灾害，他只好带上两捆青稞草去见卡乌仁真，请求缓期，卡乌仁真便把他关起来，用马鞭子抽打，逼着他用两匹马、一座磨房抵偿，但是债务仍然未清，直至民改时才废除的。

由以上事例中可以看出，贫苦藏民无法偿债，纷纷失去了土地，以土地典当、抵押偿债的现象大量发生。寺庙、封建主、地主、富农等则大量地集中和控制了土地，这些土地在名义上仍为原欠债户的土地，因此土地上的差役和地粮仍由原欠债户负担。寺庙、封建主等掠夺和控制了这些土地以后，只是每年交出种籽，由原欠债户替他耕种，收获物全部归他拿去。也有的是把通过高利贷掠夺来的土地另外租佃出去，或者自己雇人耕种。

卡乌仁真大量放债的结果，逐步地便掠夺和控制了大量的土地，据调查，他用抵偿债务的形式，在瓦泽乡、东俄洛乡、呷巴乡和甲根坝乡等地控制了一部分土地，到解放前夕为止，总数达到了2700多亩。

1958年调查

道孚县格西乡約西村調查材料

一、概 况

約西村位于紐日河左岸，傍依山腰，地势倾斜，气候较温和。附近山区无大森林，沒有大的河流，仅有不是坡水渠分支一条，水源较大，除灌溉村內土地外，还流经卡娘、克郎、易日三村灌溉一部分土地。全村总面积约800多亩，耕地占726亩，多为黑泥、黑泥沙、黄泥沙的过水地。土地较集中，居住亦较集中。全村共22戶，116人，其中男50人占总人口的43%，女66人占总人口的57%；青年17人、小孩35人；喇嘛12人、觉母3人。116人中全劳动力53人、半劳动力11人、无劳动力者42人。

清末，这里属格什杂土司统治，土司在此一带设了一个“便巴”（相当于土百戶），“便巴”之下有“格桑”，各村都有一个“格桑”管辖。当时，差民各有一份差地，同时对土司和“便巴”有各种各样的负担和劳役。赵尔丰入康后，这里也进行了“改土归流”，从那时起土地便收归清王朝所有，农民便对清王朝上税纳粮服役。

二、生 产

1. 农 业 生 产

約在50多年前，使用的农具多为木质的，只有少数富裕之家使用铁质农具。铁质农具形式简单，价格昂贵，一把平鋤约值5—6斗粮食、一把大刀约值1斗粮食，当时二个半藏洋买一斗粮食。犁地是“二牛顶杠”，工效很低。作物有黑青稞、白青稞、小麦、豌豆等。水地各种作物都种，旱地则多种青稞和豌豆，小麦种得少。各种作物轮流种植，无轮歇地。肥料多为牛马粪，也有少数用人粪和骨灰的，清粪少有用的。肥料多上在青稞地上，一般不上小麦和豌豆地，春耕前上底肥一次，以后不再追肥，只是作物遭到虫害后才上追肥，目的也是为了诱虫。春耕前先整地边，同时拣去地中的大石头，然后上粪、放水，泡两三天等土地湿透后即犁地下种。旱地则要等到有雨水后才下种。农历四月初，苗长2—4寸时薅第一次草，五月份，苗长一尺时薅第二次草，六月份时再扯草两次。七月份开始收割，一般是先收豌豆，次收青稞，再收小麦。秋收后即进行秋翻，缺牛戶翻1—2次，有牛戶翻2—3次。有选种习惯，一般为坝选。产量，年成好时水地为种籽的8—10倍，旱地为5—7倍；年成不好则种籽都收不够。一般讲产量是不高的。农民中有这样的传说：早些时候，庄稼的吊吊粗、颗粒大，产量高。后来因为打仗，动刀枪杀了生，触怒了天神，因此把粮食收去了，只是因为狗叫“我要吃”，才给狗留下一根苗的，所以现在的庄稼就只有一个吊吊，颗粒也不多了。

生产中换工的情况比较普遍。牛工换人工，一架牛犁地一天，可换六个人工，若是背粪和割粮则只能换四个。人工换人工有两种情况：男工（一般是犁地）换女工（一般是扯草、背粪等），一个男工可以换两个女工，男工如是割粮，则仍为一工换一工；女工换女工，都是一工换一工。解放后，牛工换人工有所变化，一架牛工改为换五个人工，人工换人工没有什么变动。

2. 副业生产

副业生产主要的有织毯子、木匠、刻“麻柳”等。织毯子的主要是妇女，原料用羊毛，先捻线后织毯，快者三天，慢者七天可织一匹，每匹的工价为4桶粮食（1桶合4批）。木匠的工资为每天1桶（夏季）或3批（冬季）。刻“麻柳”，请刻的人多、工资也高，由于藏民笃信宗教，有的甚至以土地酬谢刻“麻柳”者。如启义（中农）帮汪清班姆刻“麻柳”，得了三斗水地，他的13斗地都是刻“麻柳”得来的。此外尚有烧石灰、砍柴、挖丹皮等副业。

三、生产关系

1. 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地主：全村有1户地主，7人，在本村有水地78斗（每斗约合0.84亩）、旱地4斗，在外村出租土地20斗，共计有地102斗，每人平均有地1.46斗。有耕牛6头，并有1个牧场。农具亦有多件。雇有长工3人。

富农：共4户，31人，有水地230斗、旱地32.4斗（内有自开荒地1斗），共有土地262.4斗，每户平均65.6斗，每人平均8.5斗。另外，有一户租入火地1斗多。4户中有耕牛12头，其他牲畜101头，共113头，每户平均28头多。有农具31件，每户平均约8件。其中1户有娃子1人。

中农：共6户，30人，有水地122.2斗、旱地5斗、开有荒地7.4斗，共有134.6斗，每户平均有22.4斗，每人平均有4.5斗。另外，租入土地49.9斗。6户中有耕牛3头、其他牲畜46头，共49头，每户平均8头多。有农具40件，平均每户约7件。

贫农：共9户，36人，有水地105.4斗，开有荒地18.8斗，共有124.2斗地，每户平均13.8斗，每人平均约3.5斗。另外，租入土地约100斗。有耕牛3头，其他牲畜87头，共90头，每户平均10头。有农具44件，每户平均约5件。

贫民：共2户，9人。是八年前从外地流浪到此的，没有土地和牲畜，主要靠帮工和搞副业维持生活。

该村水渠原属格什杂土司所有，后赐与格绒他姆，其子孙即凭此剥削农民，放水一天一夜者须交40元藏洋。解放后，水渠属全村所有，各户依排定轮次放水，但在民主改革前，实际为地主所控制，有的农民放不到水，因放水引起的纠纷也要由地主来解决。每年春季整修渠道，各用水户均须出一定劳力，卡娘、克郎、易日三村则按受益土地多少出粮1—3批，而不出劳力。

近年来，已有土地买卖，地价一般是一斗种籽的地值7—8斗粮食，也有用货币买

的。例如泽绒家（贫农）曾经卖出2斗种籽的地，价值18桶粮食，以后又原数买回，付价款37个银元（合粮15斗）。又如尼马（地主）买牛场娃5斗4批水地，价值为1匹马。

2. 租佃关系

全村共租入土地124.14亩，其中贫农租入地占其自耕地的82.3%，中农租入地占其自耕地的44%，个别富农亦租入少许。出租土地者，大多为寺庙，占到该村租入地的61%。

地租形式大体有三种：分庄约占82%，不定的实物租约占12%，收种籽粮约占6%。分庄是除去籽种后，主佃双方平分其余全部产量，另有1户是在地里平分把子，草亦属业主。不定实物租的租额没有一定，一般低于分庄。收种籽粮者多为荒地，生荒是三年后收取地租，下多少种籽即上多少租；如系熟荒地则要高一点，其租额约为下种数的133%，例如租三斗种籽的熟荒地，每年交租则为4斗粮。

租佃时请一个中间人作证，不立字据，双方议定租额、年限，以后即照议行事。但地主往往任意增加租额，农民无以对证，因此受欺骗者不少。

3. 雇佣关系

长工：有两种，第一种是有人身自由的，雇佣期满后脱离主人，一般是常年往在主人家，也有是在主人家住一段时间，又回家住几天的；第二种是从小就在主人家长大者，在其成年后只能在主人家劳动，不能脱离主人家，一般称此为娃子而不叫长工。长工每年的工资，男工是20斗粮、褐衫汗衣各一件，女工是11斗粮、围腰帕一张、汗衣一件。娃子的工资较低，甚至没有工资，只供吃穿。如唐初（女）在尼马家当15年娃子，一点工资也没有得到。该村有两户雇长工的，共雇4人。长工除负担田间重活外，还作其他杂活。

短工：雇短工者较为普遍。作短工者一般为穷苦人家，以此贴补家用。22户中经常雇短工者有8户，其中地主1户，每年雇短工约100个（小娃子和杂工除外）；4户富农也经常雇短工；另有3户中农亦常请人做零活。作短工的有12户，其中贫农9户、贫民2户、富裕中农1户。工资视农活种类而定，扯草或捎粪一天一批粮食（合人民币0.45元），收割则每天2批粮食。工资一般是粮食，也有用其他实物折给的，如他母（贫农）帮城区严朝祿6个工，仅得3斤羊毛的工资（每斤羊毛约值人民币1元）。

4. 借贷关系

村中放债户多系地富，个别中农亦有放债的，“哑吧经会”的会首，每年也都把会金全部放债。全村5户地富中，4户每年放债200—300斗粮食，此外，还有放酥油、茶叶、盐、奶渣等实物和货币的。年利率一般是33%，最高有67%的，满期不交，则以复利计算。如尺乃（中农）借城区次汝他母30斗粮食，几年未还，连本带利增到500斗，1953年用2头耕牛1匹马抵偿，债主还不答应，全村说情才算结清。“哑吧经会”会金借出后，则只准还利不准还本，这种债就长期还不清。借债的原因，一部分是缺口粮、